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Fax: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監警會主席

Tel: 2524-3841

翟紹唐先生閣下：

Fax: 2525-8042 2524-1801

有關 NP/RN ; 09026607 及投訴監警會個案編號：CAPOH09001628 一案。

本人收到貴會秘書長為名（劉玉儀代行）署於 2013 年 8 月 7 日但 13 日才寄出的信件用於回答本人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警務處長的投訴信，來信指：

其一：『就第一項廠疏忽職職守的指控，投訴員警課認為，法院發出的檔，以及涉案的黎姓男子有否在事件中受傷，與該名警員在作出拘捕你的決定上，無必然關係；”

其二：『就第二項廠『疏忽職守』的指控，投訴員警課認為，警務人員不應介入市民的民事訴訟並無不妥；再者，你指稱曾經有警務人員說服在場的管理員取消舉報的行為亦與此項指控無關，故此該課認為原有『並無過錯』的分類應維持不變。

其三：『就第三項廠『濫用職權』及第四項『行為不當』的指控，由於你只是重覆申訴你原來的指控資料，投訴員警課認為在缺乏新資料或證據的情況下，原有的分類應維持不變。』

貴會秘書長對上述的判定充滿法西斯強權、不讲理立場。

首先是信中不見有解釋該警務人員是如何“取得足夠證據證明一宗『普通襲擊』案曾發生”的前因後果，並且，黎姓男子在錄口供之時本人在場，黎姓男子只聲稱本人“推他”，這與本人報案之口供完全一致！即：『本人在新威園 E 座管理處鐵閘門向黎姓男子派發出法院命令，但黎姓男子拒收並衝撞本人奪門逃跑，本人只得本能地推開黎姓男子，後來，當黎姓男子逃到康和大廈前街道，本人窮追不捨並當街呼叫警告該黎姓男子：“如再跑的話將拍照了，...”之後，該黎姓男子猛然回頭撲向本人身體搶手機，本人也只得本能地推開該黎姓男子！』，特別是如果黎姓男子在事件中並沒受傷，北角警方憑什麼只聽該黎姓男子一面之詞“推他”就可強加本人『普通襲擊』他人成立並帶捕本人？

其次，太古坊管理員目睹賴先生當街搶手機打 999報案後北角警方到場、憑什麼可說服在場的管理員取消舉報？貴會秘書長凭什么指此項與本人指控無關？並可認為原有『並無過錯』的分類應維持不變？

再者，北角警方『濫用職權』及第四項『行為不當』已何須本人提供新資料或證

據，明顯的，北角警方有人**收取保護費**以及有貴會秘書長同流合污之表證已成立！即現貴會秘書長為欲將本案“分類”只為袒護北角警方的法西斯行為的企圖已已明確不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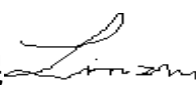
現附上近期附件 1.的《**醫治 SARS 的醫學發明被隱瞞十年祭**》公開信，其中第七頁也談及本案，如本發明人**落入北角警方手中**必然會如逼害陳水扁一樣被喂藥失憶成廢人！另請見www.ycec.com/CN/temblor.htm，從 08 年的汶川地震到今年的雅安地震災情造假騙了全港市民及公帑共 230 多億，如此的中央核心造假騙錢有目可見想狡辯？難嘍！即共產黨政府已今昔完全不同，警方應及時檢討堅持一國兩制原則遠離邪惡...

以上並非戲言，現特請翟紹唐先生閣下立即追究貴會秘書長行為不當之責，否則，警方的聲譽將一敗塗地並可能連累警務處長及保安局長最後也會被追究責任成為人類社會公敵！

謹此！

2013 年 9 月 10 日 pm 2:00

D188015(3)

林哲民 

監警會


Tel: 2524-3841 Fax: 2525-8042 2524-1801

副件传阅

警務處處長辦公室：

Tel: 2703 2251 Fax:2703 9319

C.C. 警方投訴科 Tel: 2860 700 Fax: 2200 4463

 新特首辦公室： Tel: 2878 3300 Fax: 2509 0577

 新保安局長黎棟國： Fax : 25303502

醫治 SARS 的醫學發明被隱瞞十年祭

致中港台及海外華人(四十三)公開信！

15. 5. 2013

- 祭文目錄 -

- 一. 十年前 SARS 肆虐中華大地歷歷在目
- 二. 發明的重要性以及其廣泛應用
- 三. “中央密令”現身-隱瞞發明殺人遠超二戰總人數
- 四. “中央密令”首現隱瞞的核心戰場-香港
- 五. “中央密令”為何如此仇視本發明人？
- 六. “中央密令”在中國大陸
- 七. 為隱瞞“中央密令”與發明人決鬥於國際社會
- 八. 歷史將對隱瞞的罪惡定論

主頁 www.ycec.com/UN/war-felon.htm

本頁 www.ycec.com/UN/130515-hk.pdf

一. 十年前 SARS 肆虐中華大地歷歷在目

歷史永遠不會忘記十年前如下的一幕幕：

2003. 4. 24 還是一片草地的小湯山幾天後就建起了 SARS 非典病人集中營…，另一邊，急不可待的臺北市長今天的總統馬英九馬於這同日就下令封鎖和平醫院，及後的長庚醫院的 SARS 病人及醫護也同樣免不了被“活埋”安排，為避免 SARS “沒完沒了”，束手無策的北京與臺北政府同時在預謀著並學足了古代帝王派兵圍困瘟疫村莊不放一人出逃的手段！

在香港，2003 年爆發 SARS 疫潮期導致了 299 人死亡，死亡率達 17%為全球之冠！

從 TV 的新聞中，天天有 SARS 病人的死亡報導，因類固醇等不當醫療法癩上可憐後遺症的病人也不時一拐一癩地在回憶中瀏漣不去…，另來自 WHO 的對香港的旅遊禁令進一步令香港的旅遊酒店、餐飲及房地產等業大蕭條…，則更加令人無不嘔唏難忘！

就在十年前今天，即 2003. 5. 15 pm4:20，為解救中港臺、新加坡及加拿大等高死亡率的 SARS 國難危機的醫學發明初稿匆忙間就在深圳沙頭角敝司辦公室由敝司董事長林哲民親自傳真給進了香港的特首辦公室。

該發明文稿標題為：『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即可俗稱為“洗肺”醫療法，而此時的特首董建華尚在香港立法會對 SARS 危機的束手無策做報告。

其後，發明的英文稿也於 2003. 5. 20 由 [Mey-Verme, Mrs. Sonia \(WDC\)](#) 告知已轉傳給了 [‘WHO-Padey’](#) 及 [‘WHO-Liden’](#) 惠及正在日內瓦開會的各國衛生部首領！由於敝司林哲民 (lzm) 無隙可擊的“細菌”感染理論取代“病毒”感染新發現及相關“洗肺”醫療法的應用一閱即明，因此，無地自容的 WHO 不得已也要於 2003. 5. 23 也要立即宣佈解除對香港的旅遊禁令！隨之從報上可見，有香港政府高層官員還在詫異地面對記者說：“我們都沒派人去說情，怎麼會這麼快說解除就解除？”！

但十年後的今天，為何如此威力無強可救人一剎那間、[並可廣泛應用](#)的醫學發明仍被中港官方隱瞞？特別是當 H7N9 禽流感如 SARS 再次肆虐中華大地的今天，為隱瞞付出的代價仍是無辜生命的死亡，[特別是受益無窮的中港政府或民選的台灣政府仍不知悔改向善？](#)

為什麼？這就是今天『[醫治 SARS 的醫學發明被隱瞞十年祭](#)』主題。

二. 發明的重要性以及其廣泛應用

上述的本發明在人類醫學歷史上的價值是前所未有的，發明的廣泛應用包括了所有的肺部感染疾病如各類流感、塵肺煙肺、肺結核及占死亡率 80%臨終的老年人急性肺炎等；並由於發明俗稱的“洗肺”醫療法為非口服或注射類別的聚合藥物之表面處理療法，因此，本發明的應用將後無來者且萬年不變，其**重要性**如下：

1. 本發明文以簡易的邏輯推理就輕易地推翻了自 1933 年起被西方醫學根據英國人威爾遜·史密斯 (Wilson Smith) 發現首稱為 H1N1 及錯誤的“病毒”感染理論推翻，代之而起的則為“細菌”感染理論及一系列防治、醫療法的根本改變：
 - a. “洗肺”醫療法配用 PFC/O3 殺菌劑無可選擇地取代類固醇等各類抗生素療法可立即清除各種急性呼吸道傳染病“病毒”的真正源頭，即來自感染並繁殖於肺部的“細菌”包括 SARS 或今天的 H7N9 等等都好，只要病癥者在高燒 39° C 前肺葉還沒給細菌吃花前均可即時**藥到病除不存後遺症**；
 - b. 由於“病毒”感染理論的破產已令“流感”疫苗無地自容！相對而言，“流感”疫苗帶給身體之有限的“抗體”**反而會令**真正感染者的“病症”被遮蓋一時等如在資助流感細菌在肺部繁殖的機會！另外，儘管“流感”疫苗所含“病毒”的含量有限，但對孕婦懷中的胎兒或病弱老人幼童一族來講，其危害性是相當巨大的，見隨後《三. 隱瞞本發明殺人已越超第二次世界大戰》，即“流感”疫苗是有害無益的已可蓋棺定論；
 - c. 進一步相對而言，感染肺部的“細菌”來自大氣層中近萬種不同族類的“細菌”，每種細菌經繁殖帶給血液的“病毒”將表現出有不同的 DNA 而絕非“病毒”的“變種”，由於本發現的“細菌”感染才是各種急性呼吸道傳染病的根源，“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即俗稱為“洗肺”醫療法才是人類社會最後的醫療終極手段！因此，肺部感染的“**病毒**”**專家可以從此結業**，以及對“病毒”展現出不同的 DNA 的研究也將從此毫無意義。
2. “洗肺”醫療法的廣泛應用遠不止 10 年前的 SARS 或今天 H7N9 禽流感，除上述的肺部感染疾病如各類流感、塵肺、煙肺、肺結核及占死亡率 80%臨終的老年人肺炎等外，如**美國的西尼羅河病人**，更有近期廣泛飄浮的“霧霾”和沙塵暴籠罩的北京等居民如要長壽健康，定期以“洗肺”醫療法清除肺部有害物質將是萬年不變唯一的選擇。

三. “中央密令”現身-隱瞞發明殺人遠超二戰總人數

自上述本發明於 2003. 5. 15 pm4:20，發明草稿尚未經飾潤就由深圳沙頭角敝司辦公室傳真給香港的特首辦公室後，由於“洗肺”醫療法**簡單易用**，到了 2003. 6. 17 不出餘月，有 1700 多小湯山集中營的最後一名 SARS 病人也出院了！因此，據官方的報導，北京非典的死亡率只有 7%，…其後不久，小湯山集中營也拆了，只是北京官方不欲公開承認“洗肺”醫療法在暗中偷偷地不經病人同意施用罷了！



相反的，比北京 SARS 狂潮較早的香港及臺灣，SARS 病人也全在本發明於 2003. 5. 15 面世後月餘左右的時間內全都出院只餘因類固醇等不當治療癥上可憐的後遺症病人，前述的 WHO 於 2003. 5. 23 立即獨自宣佈解除對香港的旅遊禁令並非眼光獨到，一切該因本發明簡單易明！

其後，官方公佈的香港 SARS 病人有 1755 例，死亡 300 人，死亡率 17%；臺灣 665 例，死亡 180 人，死亡率高達 27%；加拿大 251 例，死亡 41 人死亡率 16. 3%；新加坡 238 例，死亡 33 人死亡率 13. 8%。

因此，SARS 即非典的國難狂潮正式結束！敝司發明人于 2003. 6. 07 日向中國專利局遞交了專利申請，即申請號為 03140825. 7；也通過新加坡專利局于 2003. 6. 12 向 PCT 國際專

利遞交了申請，即 [PCT/03/00145](#)；其後，又透過 PCT 的申請向各國申請專利函蓋了全球 90% 人口。

因上述，中港官方為什麼要隱瞞這一拯救國難且在人類醫學歷史前所未有、且廣泛涉及各種肺部疾病幾占醫院 40%醫務量**救生用途**的發明及應用？又是誰在下令呢？

 <p>陳馮富珍</p>	<p>就在香港順利地過渡了 SARS 危機後，香港的立法會 SARS 調查委員會也開鑼問責真相。即當調查委員質疑為何為 SARS 病人洗肺不依法詢求他們同意及依慣例讓家屬簽署認可同意書？TV 晚間新聞，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長鐘尚志首先作供：“我哋都唔贊同衛生署署長陳太瞞住咁做（醫治沙士），但是陳太講：「唔使驚，我哋有中央密令！」”，因此，中港出院的 SARS 病人並不知他們的命是誰救的！</p>	 <p>鐘尚志</p>
---	--	--

自此，“中央密令”如**👁️**妖似魔般在此橫空展現！

在當時，香港立委**勞永樂**曾在 TV 上現身說過 陳馮富珍被抬上 WHO 總幹事實在是對香港人的打擊！即是說，“中央密令”就此脫穎而出後一國兩制蕩然無存！

也就是說，只要有了一面頂頭上司的“中央密令”在手，在陳馮富珍眼裏，SARS 病人的基本人權隨時可以不必理會！

自此，“中央密令”在香港橫行無處可見！

最直接可見的是，鐘尚志的如此“洩密”導致他逃亡生涯的開始，2004 年去了巴布亞新畿內亞行醫屈就一醫院外科部主管！而陳馮富珍也因此**沒主見沒基本價值**的蠢婦奴才相反令“中央密令”欣喜若狂立即被於 2003 年 8 月安排到世衛一部門任主管以伺機待命！

因“中央密令”欺壓林哲民發明、不僅令香港失去了 3000 億及成為世界醫療中心的機會，更失去了社會道德，失去法治及整代社會精英的尊嚴！


其後，原 WHO **總幹事**李鍾郁突然離奇死因不明（望香港醫學界轉告鐘尚志保重），因小布殊早被收買（見本文七。）及以中國在聯合國理事國的塊頭點撥陳馮富珍 2006 年被補選為總幹事，陳馮富珍便開始了全球隱瞞本醫學發明充任“中央密令”幕前幹將與人類社會全民公敵為升為二級戰犯已**👁️****自斷了子孫後代的生活空間**，並不值得！

在本**醫治 SARS 的醫學發明被隱瞞十年祭**的今天，更因陳馮富珍的上任將隱瞞加速擴展到全球，其中，塵肺煙肺、肺結核及臨終入院老者（如被**香港死因法庭**判為“急性肺炎”已占人死亡率 80%）為三大群族，10 年來，就因官方的隱瞞，單得不到本發明的“洗肺”醫療法續命的三大群族人數早已超過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特別是**隱瞞十年祭**的今天，H7N9 再次如當年 SARS 又來**湊熱鬧挑戰隱瞞的技倆**時，儘管中國政府早就懂得偷偷應用“洗肺”醫療法，但因“細菌”與“病毒”感染有著兩種完全不同防治及醫療措施，因此，死者無奈、生者怨聲不斷，但自今仍不見中國政府無悔過自新之意、可悲至極，因此，不用槍炮的第三次世界大戰早就在上述中“**中央密令**”顯露之時就已開始！

在中國，“**中央密令**”就更加好使好用，因所有官員、媒體全受嚴格控制且包括香港也一樣。為了隱瞞，不官方**承認“細菌”感染發現**是其核心重點，因此，中國政府不惜殺生仍要**緊抱**“病毒”感染這只死貓不放，“病毒”流感疫苗的應用也順理成章地成為鼓吹的重點！

儘管流感疫苗在敝司多次的公開信後已證實對孕婦、幼童及病弱老者均有死亡或弱智強大的殺傷力，但“**中央密令**”全無憐惜生命之心，不久前，**還假惺惺地渲染送了顆 H7N9 “病毒株”給臺北研製疫苗**，即**國共合作無隙**真可將兩岸人民騙得團團轉！

不僅如此，“[中央密令](#)”的中國傀儡政府又再出動所謂的專家如**鍾南山**欺騙人民針對 H7N9 病毒撒謊：「目前的臨床研究顯示，發病 5 天內使用達菲等神經氨酸酶抑制劑會顯著減少轉為重症的概率」並決定將達菲等納入醫保目錄，這簡直在加速謀殺民眾！

因達菲雖好，如果是普通感冒的細菌感染倒也沒事！但若為難纏的 SARS 或今天的 H7N9 族類的細菌感染，[比普通感冒藥強](#)的達菲等神經抑制劑則會隱蓋**病徵**從而延長所感染的細菌繁殖期、進而提高轉為重症的概率甚至不治！



鍾南山


敝司望**鍾南山**要有心積德，要以專家身份告知公眾：一旦服用普通感冒藥或達菲仍高燒 38.5° C 時就要立即入院觀察，若 39° C 仍不退燒的話就要立即進“洗肺室”洗肺方可萬無一失！反正“洗肺”在中國的偷偷應用早非新聞！

如**鍾南山**再次出現 TV 欺騙民眾將立即登列三級戰犯不再通知！



許戈輝

上圖右的**許戈輝**為“[中央密令](#)”御用鳳凰衛視的當家主持人，不久前，“洗肺”還在她的節目中朗朗於口介召為肺塵病人在此見證了中國政府偷用侵權的行政道德敗壞！其次，儘管自 2004 年底經董建華批予敝司發明人專利後的廣泛宣傳，中央部門也就學會集資為礦工“洗肺”就早以“鹽水”詐稱取代敝司專利發明應用的 PFC/O 洗肺溶液！

在**隱瞞**本發明**已越十年**的今天，全球得不到本醫學發明救生死亡的總人數早已超過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因此，將本次隱瞞的全球化界定為第三次世界大戰已屬必然！到底誰是“中央密令”的後臺老闆？誰就是一級戰犯？這就是本**醫學發明被隱瞞十年祭醫學發明被隱瞞十年祭重要主題！**

四. 世界隱瞞的核心戰場-香港 “中央密令”無處不見！

董建華承認發明專利後 誘全城媒體起哄逼下臺


於 2004. 7. 23 日，香港特首董建華頂著“中央密令”的強大壓力支援了香港知識產權署根據敝司發明人 lzm 遞交在英國審查 GB 0318315. 9 專利申請的[檢索報告](#)的申請批於了 8 年的短期專利，見 www.ycec.com/HK/1060833.htm。為了實踐這得之不易的香港專利，在 2004 年 9 月份後，發明人向所有全港醫院及醫務所派發“洗肺”的制藥機包括醫務指引等等應有盡有，詳情見 www.ycec.net！

但可惜的是，在“中央密令”虎視眈眈下及沒出息的前衛生局長**週一岳**及衛生署長**一夥**只為保官位而視**生命為草芥**打太極不配合及認可“洗肺”醫療法，導致了香港市民無福分亨本發明而健康長壽、且積極配合為隱瞞的需要，更以公費誘市民打“流感”疫苗不惜多殺生！見 www.ycec.com/HK/Gov-war-felon.htm，如此**一眾**缺德醫官早就該定罪為三級戰犯及後交給死者家屬追究刑事責任！



週一嶽

因上述的批予專利，“中央密令”緊急出動香港衛生署的醫學顧問專家袁國勇於 2004. 9. 12 及 19 兩日分別在無線、亞洲 TV 特輯中不知所為、手舞足蹈地在示範應用氣管鏡管往肺部注液的過程，並信口開河可以“鹽水”注入肺部再吸出以此“嚙出”病菌，企圖魚目混珠剛批予本發明香港專利的 PFC/O “洗肺”藥物，只因撒謊離譜，當時就被新上任的胡錦濤發現急令**港澳研究所長朱育誠**傳話港府：“...日後要按照香港社會規律辦事，提高管治水平。”即是說可用鹽水洗肺嗎？即如想講大話，都要有滴譜先得！也是說沒“中央密令”這回事，照你香港社會規律辦事啦！

明顯的，胡錦濤並非“中央密令”的後臺老闆，更何況從御用的鳳凰衛視的評論中不幸地聽到指胡錦濤**未夠資格**組織胡核心取代江核心！

由於上述的批予的專利，董建華就此激怒了“中央密令”！

於 2005 年 2-3 月，見 www.ycec.com/advice/terror-to-resign.htm，“中央密令”糾集了香港的所有傳媒**全城起哄**以“8 萬 5 公屋計畫”為“罪名”逼董建華以“身體不適”自動辭職才換上了曾蔭權為特首。儘管蒙羞辭職，但在反隱瞞醫學發明的第三次世界大戰中，董建華將永留史冊為世代後人留念讚美！



董建華

黃仁龍任律政司長交換後 “中央密令”入主高院

為隱瞞本醫學發明打擊發明人，以律政司長之職贈與司法界大佬李國能**愛徒黃仁龍**做交換也就順理成章。自此之後，“中央密令”便更加肆無忌憚地在香港法庭上下其手，見 www.ycec.com/HK/war-felon.htm，凡是敝司發明人的案件一律封殺！



朱芬齡

在發明人林哲民**起訴曾蔭權 HCA2260/2005**一案，律政司代表與朱芬齡法官合作竟可違規讓時為**特首的曾蔭權**“**無需答辯**”並作廢該案，見 www.ycec.com/Prosecuted-TYQ.htm，香港的司法傳統徹底地破壞了，還判給了律政司數拾萬誇大的訟費！黃仁龍在本**發明被隱瞞十年祭**正式發表後 30 天內若無解釋，將與朱芬齡同列三級戰犯不再知會。



黃仁龍

為隱瞞醫學發明，搶掠資產是“中央密令”打擊發明人重要一途。

在 FAMV1/2002，FAMV 16/2004，FAMV 10/2006，FAMV 19/2006，LDBM-220-2005 及 CACV-332-2006 如此之多未涉及本醫學發明的案件，“中央密令”也同樣插手法庭且手段卑鄙無恥！例如，2006 年就以升任區域法院法官誘騙 **訟費聆案官羅雪梅 帶頭違法** 批予**鍾沛林及唐天榮律師行等** 缺德嚴重誇大的訟費掠奪發明人金錢！因此浪費了發明人大量人力物力拖延隱瞞，相對徒增的大量死者而言，其罪大惡極如不被判列 5 級戰犯同樣天理難容！

上述如此之多的誇大訟費為啥呢？在“中央密令”的指示下，**鍾沛林及唐天榮律師行**明知非法判決誇大訟費仍不知羞恥地對發明人提出了破產申請，直到在近期 CACV 149/2012 因超越法律規定明顯、且判案法官均知罪孽深重只得解除破產令，但勝訴的數拾萬訟費免問！

更例如，在 HCPI 521/2001 發明人在九龍倉受傷索賠一案本因被告沒依時答辯早已結案，只因九龍倉財團及顧張文菊律師行的強大影響力導至高院常務官違法不予登錄判決而擱置。而該案改名前 HCA 9174 / 2000 案需要支付諾幹訟費的押記令將發明人一工廈物業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但由於被告人自知理虧 5 年過期未理，該物業因此順利轉名！但“中央密令”仍窮追不捨，除唆使 顧張文菊律師行 立案於 DCMP 546/2008，再點將區域法院黎達祥、梁俊文兩法官非法判決支付否則拍賣該物業！發明人投訴無門只得於 2008.9.08 支付 \$164,038.31，該兩法官為何甘願充當“中央密令”搶劫發明人金錢是否有加官進爵為誘不得而知！但在隱瞞醫學發明的這段醜惡歷史中，若不把**黎達祥、梁俊文**兩官登列 3 級戰犯同樣天理難容！

不止如此，見 www.ycec.com/HK/war-felon.htm，更有安排審裁官沈其亮、高院法官**潘兆初**以判決“照起”租客可賴租可拒交水電費偷走櫥櫃唔駛賠，**誘惑女租客對發明人動粗暴打搞到法庭也無妨**，因此，不將沈其亮、**潘兆初**同列 3 級戰犯一樣天理難容！

曾蔭權調動各部門首長 為隱瞞向文明宣戰

也就上述 HCPI 521/2001 這一案，面對高院常務官不依法登錄 280 萬的判決結案，**反而**讓黎達祥、梁俊文兩法官憑其職權搶劫 16 萬多且已投拆無門，發明人嘗試向法律援助署針對

這一案於 2009. 12. 02 遞交了 LA/M/18887/09 承諾書。左下圖為時任法援署長 58 歲張景文欲批即被提前於 2009. 12. 22 提前退休換上了副任，即右下圖的陳香屏為署長拒絕批准至今。



張景文

陳香屏升任後馬上施展混身解指指示下屬陳百強濫用公費找個聽話的大律師 Mr. P. Y. Lo 作出一份報告書迴避被告人沒依時答辯早已可結案合乎法律上鐵一般的事實、且專找無關緊要事由論證一翻不可勝訴的虛假理由拒絕批准，且半年之內不敢告知申請人理由。



陳香屏

當發明人發覺後追究責任時，陳香屏再由下屬告知時間已過要向法院申請推翻決定簡直豈有此理！詳情稍後見 www.ycec.com/HK/HCPI-521-lad.htm 陳香屏正如當年的曾蔭權承諾“中央密令”搞個“政府決議”給李國能司法逼害本發明人進而取代陳方安生，陳香屏成為逼害本發明人的行為已清楚無疑並務必立即改變決定以免成為三級戰犯遺禍子孫後代！

為長期隱瞞搶掠本發明人資產同時發生在破產管理署。

在發明人 1998 年 HCA5037-5038 合併起訴一案，因在證據確鑿下發明人勝訴，儘管訟費慘被七扣八除仍有 HK\$95,400.- 提出 HCCW 486/2005 清盤案！難道數億身家的香港第二大的塑膠機廠的特佳機械廠有限公司會拒付如此區區小數嗎？非也！但在“中央密令”的安排下以為讓特佳公司接授清盤之恥也不讓發明人受益分文，唯特佳公司仍有 3 萬多現金及 30 萬的遊艇公司債卷在帳如何是好？詳情稍後見 www.ycec.com/HK/HCCW_486.htm，這時唯有讓破產管理局出手偽造訟費並經法庭“確認”且撒謊該債卷已一錢不值開創了政府部門首長為隱瞞本發明殺更多人搶掠本發明人資產！

本發明人在此提醒破產管理署長王小雲莫以為有高院法官撐腰！見 www.ycec.com/HK/HCB_7360.htm “中央密令”插手高院借法官非法判決及批于誇大訟費再申請本發明人破產這一案，破產管理署要求了多少訟費？這將是一面照妖鏡！因此，署長王小雲也務必立即跟進以免成為三級戰犯遺禍子孫後代！



王小雲

“中央密令”也入侵了香港的金融管理局。

見 www.ycec.net/FSO.htm，為隱瞞的需要，強搶發明人舊居在恒生銀行的只百萬的分期付款也偽造合約至 168 期盜息，金管局的回復裝傻扮蒙，發明人的問責投訴也是無效的！其後，儘管該舊居已屬發明人家人所有，所有的香港銀行均一律拒絕給予貸款，發明人家人的基本人權也遭剝奪無存！



任志剛

不僅如此，只因“中央密令”下的曾蔭權政府探知自發明人在深圳的工廠被非劫一空後在港只靠炒匯維生並以沽日元為主，為將日元逼升掃清發明人本金倉，任志剛也動用公帑狂沽日元助陣，見 www.ycec.com/UN/080508.mht 為此的公開信，結果是 2008 年的金管局虧損嚴重並導至全球的次按危機！

為長期隱瞞，“中央密令”同樣插手香港警方。

例如發明人于 2006. 4. 07 報案於官塘警署，報案號為 KT-06008472，起源于曾蔭權承諾搞個“政府決議”以滿足“中央密令”對付發明人取代陳方安生之後。

曾蔭權果真出手毒辣，在 2000 年 10 月就安排電訊局批于李澤楷的“電訊盈科”在發明人於官塘興業街永興工廈 13/F 客用電梯邊的天井(非天臺)安裝一對 500W 的手機天線正面以強大的電波輻射瞄向發明人 C-4 辦公室，這是全港唯一的室內手機天線，企圖謀殺發明人也可誤殺他人動機明顯，見 www.ycec.net/KT-06008472.htm，經多次追問官塘警署 CID 第 6 隊的陳 Sir，他告知發明人：“因本案涉及特首曾蔭權，我的上司李幫辦唔准查！”，本案情成為起訴曾蔭權一案之訟因三，見 www.ycec.com/Prosecuted-TYQ.htm 慘被“中央密令”在

高院上下其手，曾蔭權當然不用答辯！

在當年，陳婉嫻議員還能仗義地將敝司的一封投訴信轉給警務處處長，雖鄧竟成先生敷衍塞責，揮不動 CID 第 6 隊，陳議員已為立局議員們贏了一點尊嚴！但後來也成為了“中央密令”的眼中針被修理得不敢回應本發明人信件！

“中央密令”同樣插手香港北角警署，見 www.ycec.com/HK-Police/09026607.htm，當發明人遵從土地審裁處命令須要向一租客的被告人黎翰勳派發追租的法庭命令時，當該被告人並當街搶奪手機意圖毀滅拒收證據被太古坊康和大廈管理主任目睹打 999 報案後大批警員由警車駕到發覺受襲的是發明人後，隨車警官請示警署後花了 20 分鐘才說服該管理主任徹案，結果發明人只得親自報案，但該警官與該搶奪手機者交頭結耳後竟也報起案反誣發明人“推”了他一下，該警官便把發明人當犯人一樣帶回警署關進拘留室受辱 3 小時反而當即放了該租客的被告人…，難道北角警署收了該搶劫犯保護費？非也！

發明人亦同時向所有立法局投訴各議員投訴，如塗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等等，但未知如此敢言的議員是如何亦被“中央密令”下的特首辦或何方惡勢力搞掂！

其後，發明人向警務處長屬下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接受投訴至今未有結果，若不還發明人公道，全港數萬警方及家屬今後還有何顏面分享(現只可偷用)本發明人洗肺醫療法、面對良知及面對公眾面對歷史？

其實，上述香港北角警署的惡行背後顯露了“中央密令”下曾蔭權政府另一非法手段搶劫本發明人家人現只夠生存的微薄的租金收入！針對發明人在英皇道新威園已屬家人的舊居出租，如上述受北角警署保護的租客黎翰勳不交租專搞事外，曾蔭權政府人馬還在暗中四處流串連絡及教唆港島東區的所有地產代理，如中原地產、美聯物業、利嘉閣及香港置業等等物業代理共同杯葛出租，搞得發明人只得出處貼街招，曾蔭權政府人馬更進一步竅聽手機電話一發覺有租客上門便橫手施放流言蜚語恐嚇，因此，發明人新威園舊居在 2011-12 年度空置 9 個月後只得賤價出租…，地產代理也應詳閱本祭文且要到此為止！

因支持“中央密令”下香港政府如此暴政的後果與上述反人妻文明的“戰犯”是沒什麼差別的且害人己先害己！

比如，全港地產代理從業員共有數萬之眾必有數萬父老長輩，更不用說從業更多的警界、司法界以及政界公務員，也必然天天有快將臨終入院待終的親朋老者，問一下時下的醫院有沒有“洗肺”醫療法可為你們血脈相連的最後可能會被死因庭介定為“急性肺炎”死亡的父老長輩延壽 10 年 8 年？

如果你是孝子賢孫，請查閱 10 年前至今、你有沒被死因庭介定為“急性肺炎”死亡的父老或親朋戚友？這就是隱瞞本醫學發明的惡果，死者家屬有權向政府提出索賠！

深知隱瞞罪責難逃 曾蔭權欲走佬

如果你還有遲疑，請見如下曾蔭權欲走佬的事實：




曾蔭權

當《流感季節再臨生命可貴，市民再不出聲就要求神保佑免感染遠疫苗自求多福了！》公開信於 2012. 1. 13 日發表後，曾蔭權深知罪大惡極便安排後路欲走佬卸任後租住深圳福田區豪宅並在 22/2/2012 當天的 TV 上面向市民公開表明坦言：“... 作為“香港仔”老了都要返香港嘅！”發出了走佬資訊！

因此，于 2012. 2. 23 日本發明人發表了《曾蔭權欲走佬“流感疫苗”理論已破產，港媒體董事、主編為何不怕被死者家屬拆骨！》公開信向盲目支持穩瞞的傳媒發出嚴厲敬告！

但曾蔭權不思悔過、只想走佬及進一步動用公權力指示法庭違法判決“照起”教唆租霸等如買凶於 2012. 4. 10 暴打了本發明人一頓，見 2012. 5. 09 的『“走佬”途窮，曾蔭權籍法

庭判決為誘買凶襲擊林哲民』公開信！見主頁：www.ycec.com/UN/war-felon.htm 


由於知悉隱瞞本醫學發明的港人不少，約在臨去職的 10 天前，見 TV 報導，就見有一中年男子怒指要拿刀砍死曾蔭權全家被警方拘捕，儘管該中年男子是否被“流感疫苗”害死的孕婦、小童及病弱老者家屬不得而知，**但為隱瞞殺生無數的嚴重性已顯而易見！**

“中央密令”劍指學術界 收買諾貝爾評選團被揭 楊振寧落格不仁

從“議而不立，立而不行”到“中央密令”的爆光，卻無一事實可見天日、且曆三年半有餘不改！而此同時，敝司發明人借 PCT/SG03/00145 專利申請擴展到了世界各國，諾貝爾評選團於 2006 年的 3 月來到了香港並知會中國政府本發明可獲諾貝爾醫學獎，這也將是中國本土的首面諾貝爾獎，中國政府仍在“中央密令”的操控下不知感恩且一如即往上下地運作封殺發明人，見 www.ycec.com/Jzm-hk.htm 發明人如何起訴江澤民！

此時，**楊振寧**被委派來了香港鎮壓學術界的不同聲音，於 2006. 3. 16 香港文匯報引述**楊振寧**『中國暫不需要諾獎』的報導及 TV 新聞所見壓制了不同聲音！在 06 年的諾貝爾獎公佈後，敝司以《諾貝爾醫學獎欠林哲民及全體華人一個公道！》為公開信標題廣泛傳播！

為安慰**楊振寧**，中央核心便令其御用的鳳凰衛視**新增節目**於 2007. 3. 19 頒發“2006 影響世界華人盛典”終身成就獎，中國暫不需要諾獎沒問題，但這遷連著中國政府隱瞞本醫學發明的罪惡行為，難道中國政府懂得偷用就可？

若本發明人在 06 年得到諾獎，則中國政府不得不也要公開承認還有個狗屁小臺階可下，不幸死亡的人數也不會遠超二戰！因此，**楊振寧**的雙手已沾滿無數生命的鮮血進一步讓共產黨的面目在歷史中永世無光！現請鳳凰衛視轉本**祭文給楊振寧**，請他向公眾或來信解釋 否則莫怪將在 3 個月後登列二級戰犯不再通知。 



由於 [2006. 10. 17](http://2006.10.17) 的公開信指諾貝爾也欠全體華人一個公道十分刺眼，但“中央密令”小人心態發作，以為買個諾貝爾文學獎給共產黨員的莫言就可還全體華人公道，但事與願違，更由於莫言文學作品幾無文學價值，只會“我爺爺怎樣、我奶奶怎樣”如中小學作文且會教壞年青人受到太多評擊後令獲獎得來可疑，且其思維幼稚的程度與下令隱瞞本發明心緒同一層次如出一轍，又中國政府早有行賄諾貝爾評選團經驗早被瑞典檢察官證實！

不僅如此，儘管諾貝爾在 11 號的頒獎時的授獎詞立即轉舵稱：“**莫言給我們展示的世界沒有真相、沒有常識…和荒謬…，並不是共產主義宣傳下的快樂歷史**”簡直是反共家一樣讓中共當局很難堪，但只因這是“中央密令”行賄戰果，御用的鳳凰衛視沒有討論餘地，務必要立即授以**莫言**“2012 影響世界華人盛典”成就獎難道還不真像大白嗎？！

儘管授獎詞仍沒點破得獎作品“紅高粱”其重要的情節將會教壞**男青年滋長強姦意識** 瞄向病重或老夫的少妻如楊振寧的年青妻室肯定會性譏渴、強姦肯定得手無疑不良意！也會讓稍有得不到性滿足的女性心花意亂不介意被強姦！


難道“**毒害我中華民族**”需要的時候到了？這回，**楊振寧**可真要看緊的嬌妻了！


但願莫言能以民族大義為先立即收回小說不賣，**莫誤人子弟也！**



港府被迫銷毀甲流疫苗 假稱 2010 年 10 月到期

見敝司 www.ycec.com/UN/war-felon.htm 公開信主頁，早在 2010. 02. 08, 2010. 02. 23,

2010.04.10 及 2010.06.02 一連四封針對有害無益的流感“疫苗”公開信發表後，以及江澤民為安撫他的手下及支持者傳話說：『我保習近平上臺，就是要他保我到底。』保什麼呢，不就是“中央密令”已禍國殃民！因此，引起了習近平公開還擊沒保上臺這回事！見 www.ycec.com/advice/100706.pdf，曾蔭權也已腳震，只得通過衛生署林秉恩 **羞答答**地宣佈因九成多未用剩餘的價值 2 億多港幣的甲流疫苗 **四個月後到期**須要銷毀並經立法局批准！並於 2011 年，TV 可見，財爺無須立法局批准 3 天內便宣佈每 18 歲以上港人派錢 6000 元企圖堵住了反對派嘴巴！見  2011.3.05『**屠殺甲流市民，港府嚴如偷漢被抓小媳婦、派錢又豈可平民憤！**』的公開信！

由於“病毒”感染理論及其有害無益的流感“疫苗”與本醫學“細菌”感染理論的發現及發明格格不入，為刻意隱瞞，在 WHO 及國際級衛生研究部門，如沒了流感“疫苗”的支援，“病毒”感染理論便即一命嗚呼、**非得承認“細菌”感染理論的發現不可！** 

因此，在把持 WHO 的陳馮富珍與中國政府的壓力下，曾蔭權又放棄原則跪下重起宣傳流感“疫苗”欺騙市民以支持隱瞞在國際上醫學理論研究中必然相互關連的嚴緊性！

因上述，曾蔭權拿著“中央密令”統領上述各司法及各行政部門為穩妥隱瞞醫學發明針對發明人發動了上述卑鄙且齷齪無比的黑社會行動今香港政府的司法及行政文明一派塗地！例如，在**龔如心巨額遺產**一案，陳振聰**手中遺囑**的有見證人也在 TV 上向全港市民亮象，雖稱沒在小甜甜面前有詳閱全文，但一到警方手中即變了樣，**但假極已有限！**但法官竟也可指稱偽造？！明顯的，警方有意作廢 **遺囑證物** 為法官指稱“偽造”開綠燈，律政司更樂得起訴！

明顯的，“中央密令”衝擊警方、法庭的後果已令香港原有的行政文明及司法公正一去不返擺在今天的新特首梁振英面前！


另見 www.ycec.com/HK/Gov-war-felon.htm，本發明人于 2013.4.11 向香港衛生局長高永文及衛生署長陳漢儀的信件也同時**傳給了梁振英特首辦**，期限已到，港府是否續繼再利用公帑誘騙市民打流感疫苗及否決或支持衛生署制定醫療指引為公私醫院開設“洗肺室”培訓“洗肺師”惠及全體市民？在這場前所未有的文明與邪惡決鬥的史冊中，新特首梁振英將如何自處將引人注目！



梁振英

敝司不希望梁振英步曾蔭權後塵成為歷史罪人，敝司在此謹寄厚望！

五. “中央密令”為何如此仇視本發明人？ 或難道林哲民做錯了什麼？

“中央密令”為何會如此不擇手段地仇視本發明人？發明人到底幹了什麼壞事成了中國政府中央核心非除不可的眼中針？又為什麼曾蔭權也**敢冒天下之大不韙**並藐視天下間無數生命的失救也要隱瞞發明人為中港 SARS 國難危機且萬年不變的醫學發明？這必須從發明人**在深圳投資設廠**蒙難及曾蔭權如何取代陳方安生為政務司長說起。

發明人於 1991 年在深圳設立外商獨資企，即本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由於深圳的腐敗舉世聞名，見 www.ycec.com/hcec.htm 選 2.，敝司為了抵抗深圳市勞動局官員勒索 9,600.-人民幣，**本發明人來不及行賄成為禍根！**董建華也於 98 年為此的投訴到訪深圳見過張高麗後局面一時好轉，中院審判長也可被發明人的好朋友請了出來吃飯表示公平審判！但當時任深圳市長的高幹子弟李子彬歐遊而回勞動局起哄後插手深圳中院，但敝司上訴廣東高院無須開庭得**以粵高院 民群 第 2172 號駁回 深市中院重審**，至今全無音信。

因深圳市下屬沙頭角廠房東主的東順公司只在 2 年間就亂收敝司數拾萬水電費且證據確鑿，因擔心得直會斷深圳地頭蛇及勞動局財源觸發廣泛訴訟，張高麗正式介入，除召見東莞

廠房同鄉的房東後令開工無期，見 www.ycec.com/sz-4/Investor-cry-despairg.htm 東莞的公檢法全面**崩潰**！又部份搬回深圳橫崗租用的當地又屬港人的廠房也同樣開工不了，更煽動工人偷賣 10 萬漆包線後跑回江西老家，江西派出所同意押送，但橫崗派出所始終拒不理會，當時也向江澤民投訴了，沒用！敝司就向黑社會餐桌上的一塊肥肉又能如何是好？！

因此產生了香港高院 HCA-9589/1999 及 HCA-9827/2000 兩案在先（詳情另見**本十年祭文六.**）。**做為深市書記**的張高麗見此兩案立案之後就令東莞樟目頭法庭及深圳橫崗法庭立案橫豎拍賣敝司兩地的所有數百萬機器設備**先下手為強**！這不僅違反了涉外立案在先國內不得立案的法律規定！其間，在發明人求救之下，朱容基總理出馬相助，樟目頭法庭一度下令發還所有設備，但敝司深圳律師代表出賣了此資訊導至發而不還，因江核心的勢力強大，朱容基總理出師首戰獲勝後即劍折沙場不知去向，更導至**深莞兩地中院不予外資企業立案上訴**的驚世醜聞！或敝司是當年江朱不合的犧牲品也無從得知！

就在如此背景下的 2000 年元旦後，突見香港政壇一陣喧嘩突變而觸目驚心！如下：

曾蔭權引“清兵”入港 陳方安生提前辭職

因前段所述的香港高院兩案在先，而兩案被告人作案背後教唆者主角非張高麗或江核心或同一班人馬不出其右比誰的緊張，因此，要香港高院兩案不獲公正審理成為了江核心及張高麗頭等大事！

當董建華於 1999 年 12 月底訪問廣州回程順訪深圳時，信是張高麗惡臉相向令董建華難堪異常一急之下立即邀請張高麗於 2000.1.06 訪問香港解決問題，TV 所見，港府熱情召待唯恐不周，除直升機鳥瞰全港外又召集所有官員列隊兩側歡迎等候示教，董建華似乎當面告訴威曬張高麗講：“我哋的官員全在此，有咩唔妥立即處理！”



張高麗

結果，張高麗提出了要香港法院**凡本發明人林哲民的案件均要一律封殺之要求**！諒是李國能提出了起碼要有一份的“政府協議”指明發明人林哲民為政府敵對人物才可，否則難以下令！

但陳方安生對本發明人並不陌生，因敝司早在 97 後向董建華的眾多投訴信中要求港府保護在國內的投資並設立如新加坡在蘇州的工業園歷歷在目、心中有數。因此，港府駐北京辦事處得以成立但工業園



陳方安生

則免問，其後新加坡政府也被趕出蘇州工業園此雖後事仍值一提。也因此，明白事理的陳方安生只得拒絕立議並立即於 2000.1.12 面對傳媒提前辭職！而此時的曾蔭權趁機承諾立議才得以上位政務司長！

時光回流，97 年首任特首董建華在上任曾在 TV 上向市民承諾，做為特首的首要任務就是阻止中央各部干涉香港事務保護一國兩制，但對中央核心的勢力就無可奈！

然而，發明人林哲民一生正直，從不做違心之事、違法之事，曾蔭權如何“立議”讓李國能下令封殺本發明人所有高院案件**總該要有個說法**才可說服當年仍司法獨立形象尚存下的一眾法官？！

因此，熟知內情的朱容基總理在外訪中東之時面向媒體**故意笑指**港府“議而不立，立而不行”也一時成為當年中港媒體熱議之話題！



朱容基

但無論本發明人在深圳的投資有何過失都好，也不可出賣國防利益與美國小布殊交換不承認本發明人的另一協助小布殊托起 911 股市解除恐怖危機的“航空安全三措施”發明，可訪問 www.ycec.com 點擊小布殊頭像，該發明就可清楚無疑！

另，雖港府“議而不立，立而不行”，但如何面對小布殊通過駐港領事館於 2001.09.26 pm 4:00 透過駐港總領事館的一個名叫 Mr. Tomy Liu 的高級職員打電話代表布殊政府向發

明人作出承諾：“Mr.LinZhen Man, 我代表布殊總統向你表示感謝，保證你在美國的專利申請！”如危坐針板之上！因整個 20 年美國專利的價值高達 100 億美金以上，可涉及每位空中旅客各付 \$0.2 美金專利費足已！後來的中港自動檢測過關裝置也源至於此，又中國申請專利同樣價值連城… 這對於剛要集**公權力惡對**本發明人的江中央核心來講似乎簡直是個噩耗！

若又將時光倒流，太約在 2001 年的 10 月底，當世界傳媒的焦點專注者江澤民主席在上海以主人的身份招待亞太區領袖並發表“反恐宣言”熱鼓朝天之時，而另一邊廂，朱總隻身南下廣州，孤身獨影前往觀賞一劇“清朝宰相”辛酸史劇，號稱鐵面宰相的總理朱容基黯然淚下，陪同的明報記者對此在報上就有“大家心照”的不平之鳴！

為何小布殊過後又違反“美台關係法”也可售台先進武器包括進攻擊力強盛的 8 艘潛艇？又為何只讓中國發言人花花嘴皮笑罵一下而過！對此，不滿的外交部新聞司長朱邦造被逼上網借回應線民說出了不滿：“對此明目張膽地違反‘美台關係法’售武台灣的作法，依程式外交部還將在美國兩院有很多事可做、是難以得逞的…”，由於**中央核心這邊要默評售武台灣交換不給林哲民專利**，又豈容你朱邦造不聽話，因此，朱邦造便立即調任中東兩戰地任大使走人、不死算他命大！而暗中正在出賣國防利益交換小布殊拒予專利！

同樣的在香港，引“清兵”入港曾蔭權必然得緊密配合。必然是由當時的**創新科技署長田長霖出馬**指示生產力促進局廖德榮寫了份**落格的**報告將上述這一份美國專利的申請批駁得一錢不值，連美國專利審查早有檢索報告，審查員也駁不了**只得詐稱沒收到答辯書做小人**，但創新科技署確可厚顏無恥地否決了 10 萬元資助的公民權外，又倒**呃**了發明人 3000 檢索費，詳情見 www.ycec.com/PG-02502.htm 將中港官場多奸詐小人在此凸顯得淋漓盡致！但總算是為“議而不立，立而不行”的曾蔭權“爭光”不少，因此社**田長霖臨死前**也要贈與“**大紫荊金章**”為報及可**誘惑**其他官員加入**壯大非法敵對林哲民**行例！



朱容基

於 2002 年 12 月，當董建華上京述職，深知林哲民決無任何過錯的董建華十分勇敢地向江澤民請求解除對封殺林哲民的“中央密令”長談了 1-2 小時，令朱容基在外等後，從 TV 所見，太陽出來了，朱容基激動地緊握董建華雙手如釋重擔地說：“現在好人少了！”。



董建華

其後，果然如此，於 2002.12.26 日，當林哲民與晉江安海年幼的好同學陳明團電話中間聊中，陳明團說：“…原來你也是效忠江澤民的！”，看來，只要江澤民轉轉口氣，封殺林哲民的“中央密令”就可解除！

但不能不提的是，見後 7. “中央密令”決鬥日本為操控日元企圖暗中掃清林哲民外匯日元倉，當資金調動失當時，本發明人在深圳人民幣一時手緊，便去電陳明團同學將本人存他那裏應付同學間或有的禮尚往來尚餘的 4000 元存回深圳銀行帳戶，因電話竅聽早已常態化，“中央密令”晉江分舵的人馬立即下令陳明團不得支付不得再來往否則退黨！

但不出幾天，又見江核心深圳分舵的人馬又蠢蠢欲動！香港的“中央密令”也再神出鬼沒如地重整旗鼓！

其後的 2004 年 10 月，“中央密令”在深圳分舵的人馬將敝司自 99 年停業後唯一留下協助的一女會計員在威脅利誘下辭職回長沙市開了家便利店，隨之而來的是，該分舵人馬立即安排了過往長期為敝司年報做帳的一名叫**劉文彬**深圳會計師的一前女友前來結識發明人，只因結婚對象不是她已分手自薦為友云云如是，雖一時沒人幫手，但也不合乎發明人原則，劉文彬終歸為老友一場而需婉拒，此時，該深知敝司不幸遭遇的老友前紅顏知己最後透露了來意牌底，她說：“…不如承認你的發明，那你就不要追究恒昌(敝司)工廠的過去吧！”…

然而，誰有如此大的決策力呢？**江核心的中央勢力莫屬**！又若非**江核心**早就插手敝司在深圳被拆骨無存的橫遭遇戰，難道前朱容基總理、還有特首董建華也親自出馬也會敗陣無力回

春嗎？！

即是說，江核心在深圳分舵的人馬將敝司在深圳工廠拆骨無存的遭遇戰中的“戰功輝煌”，江澤民捨不得責罵愛將，免得承認了你發明人的醫學發明名利地位高漲後又來翻案，那豈不是面目全無？

又幹嗎一定通過如古代王朝般的“女細作”取得發明人認同並在“女細作”監控下才算數？難道林心如主演的西漢年間盛行的《美人心計》也成了今天共產黨“中央核心”的必修課？只會“以皇權為重”而不是落實“以民為本”基本的價值觀不知天下間仍有“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的道理？孰輕孰重已無須重述，善哉、善哉！

另有見過報導，當鄧小平去逝年半後的 99 年，中央核心無人拍板，江澤民才得以實權在握！但，是否張高麗沒腦且極善狐假虎威 籍江核心的“中央密令”過份仗勢欺人積案如山，才讓江核心難以回頭呢？並在今天隱瞞本發明人永世不可取代的醫學發明歷史舞臺上難以下臺？這只有江澤民本身才知道！



江澤民

因此，是否懲罰張高麗也成為江澤民在這段極度惡劣的反人類文明歷史中唯一稍可撿回點臉子的救命稻草！但今天的張高麗又剛晉身七大常委更令人疑惑不解！

現江澤民仍鍵在，是否仍核心權聖者不得而知？或今天共產黨的“中央核心”已進展到暗中另有一班人私下結盟合夥操控的地步？或如早期清皇朝後繼無人或權鬥的結果要勞駕皇室宗親長老推薦接位還要不時幹政強嫖？

但不論如何，江澤民應該立即責令張高麗認錯並在 3 個月內主持賠償敝司在深圳的投資，並希望以此為承認敝司醫學發明掃除障礙，以拯救天下眾生為己任、才能鞏固共產黨執政基礎已不可再遲疑不決了！否則，敝司當會將張高麗登例二級戰犯無可厚非也！

歷史將在此落筆，發明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值得江澤民指揮“中央密令”侵港督戰！孰輕孰重已無須重述，善哉、善哉！

六. “中央密令”在中國大陸

見 www.ycec.com/hcec.htm，除前述的前總理朱容基都阻止不了凌駕在上的江核心人馬插手在深莞敝司兩地工廠經教唆工人強劫及由法庭非法拍賣一空、見證了外資在中國投資的心酸史！

江核心在深圳人馬早就於 1999 年就針上了本發明人林哲民，電話竊聽及網路監控就已同時展開，于同一時，因敝司登記董事林哲民在美國屬 500 大一公司任職已有教授職稱的妹妹，名叫林曼華負責主管將公司研究專案分派給中國各大學研究 99 年也來到了深圳，結果，江核心在美的人馬買通了該美國公司副總裁將林曼華無理告上法庭並開除，告什麼呢？即不理會專利雖在職發明專利的公司有份，但也無權阻止發明人妹林曼華教授有權在專業研討會發言談及，該美國公司為保在華投資只得持財勢雄傷害林曼華利益為起訴而起訴！搞得發明人林哲民妹在 2001 年差點沒錢交水電費，自此借案件的拖延控制了林曼華不得在美國為林哲民說話辦事！

本發明人林哲民另一在福建老家的妹名叫林丹藝則也被江核心收買辦事，專攻在鄉親中為江核心的所做所為塗脂抹粉反誣他的親哥林哲民的兩項發明為假，說什麼林哲民“脾氣不好，好得罪人工廠才會被拍賣！”還有什麼林哲民的發明是假的“他又沒學過醫，又沒醫生證明！”等等如此俗不可耐的一面之詞只會哄騙一般的鄉親！

這個不知如何被控或自願當王八蛋的本發明人二妹，還長期挑撥親哥在新加坡老婆孩子配合江核心在新加坡人馬策反要背叛林哲民！如大女兒不敢答應背著父親公開結婚表示與發明人的父親劃清界線？由她母親去年的一句話就天機盡泄，她自言自語對林哲民說：“…

你又這樣…，如果曉君(女兒)要結婚不告訴你，那你一旦獲得了諾貝爾獎又將如何是好？不如旅行結婚(才好交代)算了！”，但女兒對象家又是商家獨生子豈可同意！更有於 2009 年，當發明人回新加坡後、房中電腦主板被發現是在半夜被換恥事不一而足，由此可見，竟連發明人後方新加坡家人的地盤也成了共產黨江核心人馬必攻之地！可惡的程度已令人怒不可遏！

話說回 2003 年底，當江核心發覺本發明人仍有收入來源後，江核心人馬在福建泉州的晉江、南安兩市老家分舵的人馬誘騙發明人母親多次來電話傍敲側擊生活來源，發明人煩極之餘告知炒日元外匯每年也有幾拾萬收入！因此，當指定的竅聽上報後，江核心就下令操控日元，之後的詳情見後八之“中央密令”決鬥於日本。

“中央密令”的絕技不斷，當敝司資產被非法拍賣一空後停產，敝司只得採購國內產品應付尚余客戶訂單，但很快地，某些在深莞兩地的港資及外商如石英鐘機芯訂單開始被截，有的更被故意拒付要勞煩香港法庭立案處理，只余如香港立法局成員的工廠小量訂單才不獲干涉外，敝司的運作幾乎停止！

但江核心人馬對上述心仍心有不足，為達“中央密令”肆虐香港法庭誇大的訟費命令越過中港邊界到深圳拍賣發明人林哲民名下在沙頭角房產的目的，就務必要突破中國法律中獨一房產不得拍買的規定。

在江核心人馬的精心策劃下，地處本發明人遠在福建泉州的晉江南安兩市老家分舵的人馬立即誘騙發明人老母親主動要將老家房產證轉名到發明人名下以破獨一房產不得拍買的法律規定。只因深圳政府各部均已對非法迫害本外商投資發明人早已熟知均躲閃不及，以及本發明人為自衛早就熟透中港法律便立即阻止才不得逞。

為圍剿林哲民，遠在福建泉州的晉江南安兩市老家分舵府的江辦人員分頭行動恐嚇，不論本發明人小時的老師或同學均不敢有來往否則遭殃！

例如，在 2004-8 年間，當“中央密令”插手國際外匯市場逼升日元，香港金管局任志鋼也多次奉命狂沽日元公帑損失嚴重也沒人敢追究，他們一邊“睇實”林哲民外匯炒賣計算者哪個價位林哲民戶口本金可一鋪掃清！為防止本發明人可及時平倉保本，在關鍵時期，為切斷林哲民的網路，他們不惜將與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與工業區相連的供電及電話也同時切斷…

為上述此事，發明人林哲民亦去電小學時老家泉州晉江原安海中心黨員校長曾國敏，因同一教師宿舍排屋，全家頗為熟落、且自小時予林哲民敬重為“很原則性的黨員”，他兒子已為水電局幹部，有一次，小時好鄰居的長輩校長太太竟會惡言而掛電，真不知“中央密令”下了什麼毒！因此，林哲民去電曾校長，當聊起中國政府也要外國政府共同隱瞞本發明豈不是也會害死很多人，曾校長流口即說：“我們也沒叫他們不可偷用！”，真糟透了，這是發明人兒時敬重的黨員校長啊！怪不得上述在 09 年，發明人要將母親長留新加坡防止“中央密令”密謀策反破壞家庭須一份安海鎮的母子公證書求到黃祖九黨員老師代辦也被拒絕！

到底“中央密令”下了什麼毒？真想知道，如果發明人立下毒咒禁止所有共產黨員不得偷用（除非退黨）並廣宣傳，不知兩位黨員老師有何感思？應立即示教是盼！

在中國，對“偷用”可以大行其道不覺為恥，怪不得，當敝司于 2007. 10. 12 起訴曾慶紅及江澤民於深圳中院會拒之門外不予立案！這是抹掉的歷史，共產黨政府面目又何處可存？！

在此後，海外新聞可見曾慶紅反對、並確認外資廠有此權力！有關文件已下放到部級，但被江核心發現後又緊急收回，很快的，幾年間曾慶紅消失得無蹤無影直到近期換界…

另外，雖溫家寶非隱瞞本醫學發明主謀但做為中國總理卻仍要屈居在“中央密令”下。

于 2009. 2. 02 日，當溫家寶于劍橋大學演講時遭劍橋大學一**熟知本發明名叫楊克的醫學碩士生擲鞋**，溫家寶母親就因此氣極癱瘓！ 溫家寶很是後悔 2003 年訪香港的陶大花園刻意避開本發明人吧，但當溫家寶很想在去年再次重臨時，又不獲“中央密令”許可告終！有一天，歷史學家及後代將如何平論胡溫政府不得而知，因隱瞞就在他們任上！

“中央密令”在國內對發明人的肆虐還有更多，上述本節只是點滴而已，現時間有限，敝司將稍後將增刊陳列在 www.ycec.com/hcec.htm 為此三戰史冊見證！

七. 為隱瞞 “中央密令” 與發明人 決鬥於國際社會

上述本發明人於 2003. 6. 12 以新加坡人身份向 PCT 申請了 PCT/SG03/00145 國際專利，自此 “中央密令” 與發明人國際社會展開了決鬥！

由於江核心早在 911 後的 10 月以默許小布殊售武臺灣交換小布殊反口本已向本發明人可在美國可獲專利的承諾有了同盟關係成為隱瞞本發明基礎。

儘管本醫學發明特別重要，於 2004 年本發明人通過美國駐港領事館去信小布殊總統要求承認，諒必小布殊有意承認 10/029,951 及 10/469,063 醫學專利無疑！但就在 2004 年 11 月 27 日，隸屬中國政府的文匯報、中新網以“可能會影響布殊大選”顯著標題，並以江澤民兒子江錦恒為名代表江核心揭露江錦恒曾以 200 萬美金聘請布殊弟，及晚晚將免費女人送上布殊弟 (NeilBush) 的酒店房間等猛料以威脅小布殊不得承認就此又**挾持了布殊總統**！

從此，從 www.ycec.net 可見，“中央密令”在西方眾多大國的專利局的行賄隨心所欲！

2006 年初以色列出現了肺炎瘟疫，半年不到就死了 500 多人！本發明人卒於 2006. 5. 12 去信以色列總理及衛生部長，見 www.ycec.com/UN/060512.mht，信件告知本發明的用途及專利的申請亦在以色列。結果，“中央密令”與小布殊商量後，立即派國務卿賴斯飛往以色列談妥了賠償後繼續協助隱瞞！但如何賠償呢？



以色列總理

商議的結果是讓香港衛生局長週一嶽召開新聞發佈會公佈每年香港肺結核人數乘 5000 美金為基礎按以色列總人口合計，週一嶽公佈的結果是每年 6000 多約佔人口 1%，再由美國作中間人，通過中國商務部於 07 年起默許了美國通過對國企銅板紙雙重抽稅賠償以色列不採用本發明的醫療法，當然，不採用本發明是假乘機勒索為真，中國政府也只能如此作罷，因中央核心銳意隱瞞，“中央密令”只得如此偷龍轉鳳！

上述對以色列並非密不透風，墨西哥發覺後也依香港公佈的肺結核 1% 的病發率計算提出每年也要有 5 億美金的賠償，由新聞所見，中國與墨西哥成立了友好協會，諒由協會暗中解決吧！也怪不得當時的**德國嫌華訂單太少**，也怪不得當時的中國商業部長在窮于應付去余要提醒歐盟官員，若是在中國週末的話他一定會請客！

由上述可見，在國際上，政客地太多了！為了隱瞞，“中央密令”出買國家利益是再所不惜的，在 2004-07 年，溫家寶兩次訪美也由經濟部長帶領國企向美國國會兩院議員私有企業採購仟多億美金行賄，最後一次由副總理吳儀代領就出事了，吳儀發見國企的採購儘是垃圾不合乎需要還人情債一樣，TV 所見，吳儀怒不可遏，只見美國財長差點要將吳儀抱起來哄！諒必是吳儀回國後追究，結果，管經濟的政治局常委黃菊要於 2007. 6. 02 不供弔祭由 TV 新聞鏡頭一閃而過顯然詐死、頂罪後不了了之！

由於黃菊詐死也被敝司揭穿報導後，國企的行賄採購令人矚目減少了或暗中進行不得而知，但國際政客太多，“中央密令”為隱瞞行賄資金必然傷盡腦袋，此時發生了 08 年的四川

汶山大地震，通過捐款可以神不知鬼不覺，結果，御用的鳳凰衛視帶頭誇大吹噓災情，僅有的四張鳥瞰圖已可證實汶川災情是有限的！但借汶山大地震募集得到的款項就遠超 500 億！起碼，以“中央密令”人脈的實力囊括 300 億用於行賄國際政客並非難事，果然，並無統一的政府網址公佈捐款數字？更無死者、孤兒及“受捐災民”名單公佈，來去只有那幾張可憐圖片哄你捐款！這就是國恥，你認同嗎？

見 www.ycec.com/CN/temblor.htm 近期的今天的雅安地震官方公佈鳥瞰圖全無且偽造圖片能力低劣！但“中央密令”之前已食知有味，也同樣如是誇大吹噓災情！但人民的眼睛雪亮，但面對香港立法會在 2013. 4. 24 否決了 1 億捐款，在通過如 aTV 的鐵嘴評論員借“愛心”之詞專題評擊壓詐後，立法會還只會一句“國外都無人捐”！此時的“中央密令”神通廣大不可幹休，叫出國際紅十字會也帶頭捐了（當然其後叫中國政府回捐國際紅十字會也不遲），就如此逼出香港立法會於 2013. 5. 3 批准該 1 億捐款！一個強大政黨的權力核心竟墮落到今天的如此地步，你的“愛心捐款”反用於行賄為隱瞞殺生了，真是可恥可悲！

為隱瞞，“中央密令”的罪行遠不止此，待敝司稍後公佈！

“中央密令” 進入台灣

台灣陳水扁本是前述協助江澤民出讓國防利益交換小布殊反口不給本發明人幫他托起 911 後的經濟危機專利發明的得益人，為求陳水扁繼續協助隱瞞本醫學發明，江澤民給了陳水扁寫了一紙條表示誠意！之後，陳水扁在偷用了本醫學發明後渡過了 SARS 危機後、更有臺灣衛生院同年也有以“塔啊糖”充 PFCO 醫 SARS 呃臺灣人的創舉為協助隱瞞極盡全力！

但在 06 年臨近換界之時似乎被江澤民發現有意承認本醫學發明在台專利、或陳水扁已發覺江澤民已與國民黨打成一片不支持他連任，加上陳水扁換界前外訪時，中國施展了外交攻勢令陳水扁的專機無地可加油十分難堪，陳水扁在 2006. 5. 10 回台後立即于 2006. 5. 15 本發明日大肆紀念臺灣 SARS 危機三周年並將特輯送鳳凰衛視轉播，諒是江澤民看後心驚肉跳立即組織了台灣紅彬軍倒扁，結果，馬英九登位，紅彬軍倒扁在台沸騰不息，結果陳水扁在高雄的集會中拿出了江澤民字條向江澤民示威公開，也就在隔天，馬英九便指令台北地檢署馬上逮捕不予保釋，之後，在無證人指控下、便由法官將政治捐款說成是利用職權的貪污重判入獄至今！



陳水扁
2011. 5. 02

左圖為 2011. 5. 02 的陳水扁精神爽利顯見，而右邊 2012. 9. 22 的陳水扁正如失憶的傻子一個了！臺灣《今日新聞》2012. 9. 22 報導，有醫師資格的陳其邁說，民進黨“立委”特見陳水扁後，大家都認為他不是從前那個令人熟悉的陳水扁了！



陳水扁
2012. 9. 22

明顯的，陳水扁的失憶是長期在牢只須暗中在飲、食品中喂藥即可！

此藥是一種名叫 **Ativan** 的專供癲狂病人鎮靜的安眠藥！

但只要食用 40 顆以上便有不同程度的失憶，且此藥無色無味，是現今精神科及神經內科的任何精密檢查都難以測出、把陳水扁關在牢中讓他自己吃有何難呢？因此，與“江澤民字條”的主人有否恩怨？及是否幕後兇手也就只有目下的傻扁才自知！

為何會如此清楚？因本發明人在 2011 年初也成了“中央密令”下要餵食謀害的對象且也差點在吃到！此醜惡的歷史見證在：

 www.ycec.com/lzm/ativan.htm

為了隱瞞，國共兩黨簡直像好哥倆！見 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 再點擊 Taiwan，本發明人兩封公開信分別給各國政要也同時傳真給了馬英九總統府！

公開信簡易且明朗、不可辯駁地告知了馬英九，若臺灣再協助中共隱瞞本醫學發明，台灣醫院再無公開可用的“洗肺”室可用、將導致無數臺灣同胞的失救而死亡！

但馬英九不但不為所動，更立即下令台灣專利局連夜作廢了已擱置多年的審查向“中央密令”效忠，見 www.ycec.net/tw.htm！本發明人只得於 2013. 9. 25 向臺灣經濟部提交訴願書。之後，諒必是前經濟部長有意批准專利或發回專利局重新審查，馬英九立即於 2013. 1. 31 漏夜宣佈撤換“行政院長”只為將經濟部長施顏祥並於 2013. 2. 17 趕下臺，而新任部長張家祝上任立即於 2013. 4. 02 駁回了訴願書！

台灣媒體無一知馬英九隻為效忠中共趕施顏祥下臺的原由就在此！

之後，是否馬英九自知為協助中共隱瞞且惡殺獨一無二的醫學發明於殺生而不顧，被害家屬遲早找上門而心有餘悸，除不願參加女兒婚禮外又向外透露大女兒婚

後將長居香港，是否已談妥？是否欲接受中共保護？

因此，馬英九是否已不怕家人被受害家屬尋仇的心態則真是耐人尋味！



馬英九



施顏祥



張家祝

“中央密令”亦 進入泰國抗衡泰王

泰國的紅衫軍與臺灣紅衫軍沒兩樣，同樣是中國政府以強大的實力壓迫泰王不得承認 lzm 在泰國與臺灣“洗肺”醫療法一樣的專利！



泰王

泰王本是佛教國家之王，救死扶傷為最高教義，中國政府通過收買他信總理欲作廢 lzm 在泰國專利有勃佛國教義，他信因此被泰王趕出國，中國政府就暗中出錢出力為他信組織泰國的紅衫軍與泰王格鬥，結果局勢大亂...

直至本發明人於 14. 11. 2009 去信奧巴馬後，在奧巴馬的干涉下，才由他信的妹妹任總理才暫時平息了動亂...



他信妹
英拉

“中央密令” 決鬥日本

為達操控日元掃清本發明人外匯買賣倉，在 2004 年 2 月，就見浙江 9 人登上了釣魚臺及有報導日本在華 900 幾間公司無事也要整頓折騰驚動了小泉純一郎，恰到此時，中國政府提出了要在短時做一下日元莊家但又說不出理由，但日相小泉也只得同意！

如此這些盡在本發明人眼中並及時於 2004 年 4 月 3 日去信後，小泉純一郎才恍然大悟卒於 2004. 04. 07 決定拋出萬伍億日元拉高日元至 107 以上令本發明人的外匯存展帳逃過了滅頂之災，但也已虧損累累，另見 www.ycec.com/UN/080508.mht，小泉純一郎的大手筆自然令任志剛在 2004 年 2-3 間動用公帑狂沽日元損手 200 多億。

之後，只見日相小泉純一郎的一男同學又非當事人但突然入狀起訴日相小泉在年青時曾強姦過一女同學且買通一小報通了出來，日相小泉當然深知是“中央密令”暗中發惡的結果，因此觸發中日突然交惡...

寫至此已 13/5，突見何亮亮在鳳凰衛視他的亮亮點節目介召一本國際法的書，他對“春曉油田”明明在我一方但又老是處於不利地任由人宰割？現何亮亮應該明白了，由於江核心有求日本協助隱瞞並作廢本發明的專利申請醜事在日方手，賠償日本事在必行，所以在“中央密令”下於 08 年由鳳凰衛視吳小莉要哭喪著臉公布日本可無條件佔有 50% 注資權益，即出買了 50% 的國家主權，見 www.ycec.com/UN/080625.mht，但當本發明人立即於 2008. 6. 25 發

表公開信指中國政府出賣東海油田將令台獨理由充足並要追究外長楊潔篪買國責任後只好撤回協議，儘管不在中日爭議區域之內的春曉油田也要停產至今損失 2000 億以上也要避免刺激日本亮出底牌！該公開信必然傳到鳳凰衛視，但何亮亮為何會詐唔知？

何亮亮應轉告其他評論員，為隱瞞本醫學發明出賣國土的鐵證如山在此！

當鄭浩與陳曉楠為《非典十年祭》一唱一合地奉命歪曲事實，當任靚扮客方問：“近期有 H7N9 禽流感病人為何可痊癒出院 是否有什麼特效藥？”當又見鄭浩撒謊“那是從痊癒禽流感病人血中抽取抗體再注入癒者產生抗體所致！”

抗體會殺菌驅病毒嗎？鄭浩應即自我賞嘴！

鄭浩這老糊塗中 還不趁敝司還沒 立下毒咒禁止 共產黨員不得偷用本發明前去找許戈輝洗個肺，如有下回立即登列 3 級戰犯並交受害者家屬公審，不再通知！

也見其他評論員先後同一論調為隱瞞盡力，何亮亮理當轉告所有評論員，就是有這麼多牙尖嘴利甘願一再放棄原則為隱瞞本發明充當鼓吹手，這不也與上述賣國者一脈相承？！



何亮亮



鄭浩

上述可見，在國際上，只因沒原則的政客太多及狗奴才也太多，“中央密令”才可一時得心應手！

617 公開信恰到好處 揭露引發全球共鳴

見敝司 www.ycec.com/UN/war-felon.htm 于 2012. 06. 17 中英公開信向 WHO, G-20、各人權組織及各國首腦、衛生部官員質疑為什麼陳馮富珍能夠連任 WHO 總幹事？並質疑難道中國政府已買下整個世界？更進一步向全球公開指出：

『任何一家醫院或普通的化驗室均可從任一確診的流感病人的身體抽出血液樣品檢測觀察“流感病毒”的濃度會否隨時間的延長提高？以檢驗現有的醫學教科書中，“病毒感染”理論中的核心即“病毒感染”在血液中以“自動複製”的方式繁殖？！』

上述的簡易試驗無須病毒專家告知真相，包括諾貝爾得獎的所謂“病毒專家”他們的成功神話也將無處藏身並將離開權威的醫學機構告老回鄉！

在香港，首先讓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曾浩輝一覺醒悟無事可做也將辭職不幹，而若非承諾無須再上 TV 再欺騙民眾將無一續任者！

在國際上，見 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 2012. 06. 17 公開信恰到好處地終於引發了全球政界共鳴！

奧巴馬也派遣希拉莉緊急到京並預定會見習近平協商索賠，但習近平以游水受傷為藉口臨時拒絕，之後，從 TV 新聞所見，中國的官員稱與希拉莉的問題已解決！

因此，當希拉莉回到美國後馬上推出 QE3 印鈔準備貶值美元，相反的，本已刻意人為推動通脹正準備一夜間將人民幣大幅貶值的中國政府只好人為地將人民幣暫時升值哄著奧巴馬、希拉莉再說！但事實表明，以默認貶值美金吃掉中國 3 萬多億外蓄為隱瞞的索賠代價與賣國者無異！

習近平拒見的領導人還包括新加坡、俄羅斯及丹麥總理等！如何解決索賠則不得而知！

值得一提的是，為阻止各國元首蜂擁而來的索賠潮，香港文匯報 1202. 8. 30 就拿前總統小布殊的弟弟尼爾·布希(Neil Bush)對中國政府感恩戴德地說要考慮加入中國共產黨報導，這明顯的誘惑志在向急見習近平的國家領導人之暗示可以通過親屬輸送利益解決問題以免尷尬！



小布殊弟弟
尼爾
考慮入黨

更值得一提的是，當敝司www.ycec.com/UN/130215.pdf 電郵傳遍美國各界之時，奧巴馬也危在旦夕，因隱瞞了本發明已曆近10年，全球為此害死總人數已遠超二戰，就算奧巴馬想站出來首先承認本發明在美國的專利也為時過晚！

例如，奧巴馬的危機不下中國政府：

其一，為什麼你美國專利局會詐稱申請人沒依時答辯？難道連美國的掛號郵件派送記錄也有假？你奧巴馬將如何解釋？

其二，如果要將接受中國行賄事實和盤托出又有多少證據？因此，在奧巴馬看來，亦只有讓中國政府承認在先向人類社會鞠躬認錯就較為可行！但中國政府肯嗎？

其三，就算中國政府可以鞠躬認錯，在美國人看來，難道你奧巴馬連最基本的價值觀也沒怎可以不顧美國人生死於不顧？

因此，中美雙方的權力核心為此在暗地裏展開了拳打足踢。

而此時中國在苦思無計之下十分輕率教唆北朝鮮金正日不自量力地對美國發動核戰恐嚇；美國也不示弱叫出了[印度在中印邊界製造了帳篷對陣](#)，並於2013. 5. 4教唆越南出動戰機正式佔領南海與菲律賓面對面佔據的一小島只200多公里遠正式向中國宣戰！

而在同一日的中國只得同意印度後退了1公里，但中國後退不只此數令中國與印度的帳篷對陣暫時結束穩定背脊之危，但對越南的宣戰連中國[中央核心](#)御用的鳳凰衛視的評論員也不敢出聲！又不生五天，菲律賓向台灣漁船開火又不認錯，雖見鳳凰衛視的評論員順勢將對抗責任推給了馬英九，為了隱瞞，中國政府的威信少地才是今天四面楚歌根源！

如果一旦開戰，民無選票、新聞不透明且習慣歪曲事實及權力沒制衡等，共產黨又能如何號召人民為國而戰！

怪不得之前在全國為海監局招聘20名海監人員為增加釣魚島沒人應聘！

八. 歷史將對隱瞞的罪惡定論

上述可見，為解救中港台 SARS 非典的國難危機徹底改變人類肺部疾病醫學歷史且將萬年不變，任何的隱瞞手段將永遠串改不了這段已不可改變的歷史，在過去隱瞞的十年間害死的可貴生命已遠超二戰總人數並不因中港臺早已會“偷用”及不阻止世界各國也“偷用”所改變！

如中國政府不立即承認本醫學發明，無辜生命的死亡亦將增加，也不會因一個政權以為只要控制了所有媒體人就可以歪著嘴巴就可以在歷史上抹掉這罪孽事實！

敝司及本發明人在此本醫學發明被隱瞞十年**整的今天發覺**“中央密令”已難已回頭，因此在此呼籲共產黨內正直、有原則的共產黨員放棄偷用本醫學發明下的“洗肺”醫療法，請勇敢地拿出你們寶貴的生命拯救共產黨廢除“中央密令”回到理性的起點！



日昌電業公司(原中華廠商會成員)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Tel:3618-7808

Fax:8169-2860

2013年5月15日 pm8:00

網址：www.ycec.com/UN/130515-hk.mht

www.ycec.com/UN/130515-hk.pdf

主頁：www.ycec.com/UN/war-felon.htm